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屆滿，而買方與賣方尚未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故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已告失效。因此，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一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有任何先前的違約。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及賣方將繼續致力探索任何合作方式，包括推廣、管理及發展在中國的高端住宅及商業項目或尋求該領域的任何機會。如在這方面有任何重大發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 *Jean-Guy Carrier*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